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的建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2011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了设立审计委员会的议案，选举三名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批准朱林一为主任委员，内审部为其日常工作机构。

201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朱林一辞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陈志强为主任委员。

2014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由陈志强、贝政新、张谨三人组成的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并决定由陈志强同志任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2014 年 2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的审查意见及续聘审计机构的意见》
- 2、《2013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 3、《2013 年度内审部工作报告》
- 4、《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2014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苏园设内审字（2013）第 005 号-关于经济合同的审计报告》
- 2、《苏园设内审字（2013）第 006 号-关于项目运营管理系统的审计报告》

（三）2014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苏园设内审字（2014）第 001 号-关于发票管理的审计报告》

- 2、《苏园设内审字（2014）第 002 号-关于会计核算的审计报告》
- 3、《苏园设内审字（2014）第 003 号-关于固定资产的审计报告》
- 4、《苏园设内审字（2014）第 004 号-关于销售与收款的审计报告》

（四）2014 年 8 月 6 日，召开了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2011~2014.6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 2、《2014 年 1-6 月内审部工作报告》
- 3、《2014 年 1-6 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201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苏园设内审字（2014）第 005 号-关于设计质量的审计报告》
- 2、《苏园设内审字（2014）第 006 号-关于总监档案管理的审计报告》
- 3、《苏园设内审字（2014）第 007 号-关于晒图质量的审计报告》

三、指导和监督内审部的工作情况

（一）完成了对发票管理的内部审计，并提交了相关内部审计报告。该审计项目为专项审计。

（二）完成了对会计核算的内部审计，并提交了相关内部审计报告。该审计项目为专项审计。

（三）完成了对固定资产管理的内部审计，并提交了相关内部审计报告。该审计项目为专项审计。

（四）完成了对销售与收款的内部审计，并提交了相关内部审计报告。该审计项目为专项审计。

（五）完成了对设计项目质量的内部审计，并提交了相关内部审计报告。该审计项目为专项审计。

（六）完成了对总监档案管理的内部审计，并提交了相关内部审计报告。该审计项目为专项审计。

（七）完成了对晒图质量的内部审计，并提交了相关内部审计报告。该审计项目为专项审计。

上述审计过程中均未发现重大问题。

四、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工作计划

201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组织内审部认真履行职责，指导和监督审计工作，主要工作有：

（一）继续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贯彻和完善。

（二）继续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和完善。

（三）继续加强对日常经营的监督工作，监督重点为：

- 1、设计项目 ISO 质量体系日常运转及升版工作；
- 2、EPC 总包日常运转；
- 3、新办公大楼建设及核算；
- 4、销售与收款流程；
- 5、采购与付款流程。

（四）督导内审部定期对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实施情况；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

（五）定期召开会议，审议内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六）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七）协调内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并对会计师事务所 2014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评价。

本报告结论：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了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重要会计政策及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了审查，督促和指导了公司内审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2014 年度，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整合理的内控

制度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并同意将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报告！

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 3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工业园区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署页)

序号	姓名	职务	签名
1	陈志强	主任委员	陈志强
2	贝政新	委 员	贝政新
3	张 谨	委 员	张 谨

2015 年 3 月 4 日